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現時市場氣氛波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不再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失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背景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配售公佈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最後截止日期失效

誠如配售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隨後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隨即失效並且作廢，除因其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外，訂約方將自動獲解除彼等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

鑑於現時市場氣氛波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不再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失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獲解除彼等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並無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於其根據資金需求而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尋求其他集資方式。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馮舜華女士及陳耀彬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勳先生、鄭鋼先生及黎梅珍女士。

\* 僅供識別